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7年1月12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按當局觀點，表明訂立一條一般參考條文，提述條例草案中相關條文所載兩項公約的規定，或是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兩項公約的一般參考條文這兩者之間，哪一個會是較佳選擇，理由為何。
- (2) 說明政府及有關的公職人員未有遵行條例草案條文所負的法律責任。
- (3) 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對規管管有及買賣受管制化學品的立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5日